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13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3月15日

# 东北大学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师生员工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及使用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教科技司〔2020〕133号）《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29510-2013）等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防护装备是实验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防护品的总称，是在采取各种措施还不能杜绝和消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时保护实验人员人身安全的最后屏障。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防护装备按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系列检查规范》（东大校字〔2020〕104号）要求实施实验室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归口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防护装备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实验室安全防护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防护装备配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监督检查所辖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负责实验室安全防护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网格化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所辖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在对实验室和实验过程中潜在的各种危险因

素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向学院或项目负责人提出为实验师生配备有效的防护装备的要求，并监督检查实验师生个体防护装备穿戴和安全教育情况。

### 第三章 种类与配备规定

**第六条** 防护装备的配备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照有利于教学科研工作，有利于实验安全的原则，达到有效防护的目的。

**第七条** 各学院应向专业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防护装备，所购买的防护装备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书。

**第八条** 实验室防护装备按照其所涉及的防护部位，分为头部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躯干防护装备、手部防护装备、足部防护装备等 7 大类。

(一) 头部防护装备：头部防护装备是用来保护人体头部，使其免受冲击、刺穿、挤压、绞碾、擦伤和脏污等伤害的各种防护装备，包括工作帽、安全帽、安全头盔等。

(二) 眼面部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装备是防御电磁辐射、紫外线及有害光线、烟雾、化学物质、金属火花和飞屑、尘粒、抗机械和运动冲击等伤害眼睛、面部和颈部的防护装备，包括太阳镜、安全眼镜、护目镜和面罩等。

(三) 听力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是保护听觉、使人耳免受噪声过度刺激的防护装备，包括耳罩、耳塞等护耳器。

(四) 呼吸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是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

染物进入呼吸道，从而保护呼吸系统免受伤害的防护装备，包括防尘口罩、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五) 躯干防护装备：躯干防护装备是保护穿用者躯干部位免受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有害因素伤害的防护装备，主要是工作服和各种功能的防护服等。

(六) 手部防护装备：手部防护装备是保护手部位免受伤害的防护装备，主要是各种防护手套。

(七) 足部防护装备：足部防护装备是保护穿用者的小腿及脚部免受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的防护装备，主要是各种防护鞋、靴。

**第九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自身环境条件以及实验中涉及的危险因素，选择配备具备相应防护功能的防护装备。

####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按照规定佩戴必要合适的防护装备(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呼吸器或面罩等)。未穿戴或所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实验人员，不得开展实验。

**第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须始终穿戴防护装备；离开实验室前，应脱下防护装备，并按要求做好消毒、清洁、保养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可能沾染上细菌、病毒等有害生物因子以及放射性、有毒有害等物质的防护装备，必须在脱下前或脱下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消毒、灭菌、灭活等工作，使用专用的清洗设备单独清洗

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清洗机构清洗，存放在规定的地方，不得将其带回宿舍、食堂等生活和公共场所，也不准由实验人员自行与其他装备或物品混放、清洗。

**第十三条** 对使用方法比较复杂的防护装备，使用人员须认真研读使用说明，网格化安全责任人须加强培训工作，确保实验人员掌握正确使用方法。

**第十四条** 公用防护装备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第十五条** 对于已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所从事的实验工作类型不匹配，在使用、贮存期内遭到损坏或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经检验未达到安全保护有关标准或规程所规定的功能指标等防护装备，各学院应及时报废、更换。

##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六条** 实验室配备防护装备经费，原则上根据实验室性质从相应的渠道列支。

(一) 教学实验室所需防护装备从校院的事业经费、本科生教学业务费中列支；

(二) 科研实验室所需的防护装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个体防护装备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辅助保护措施，各学院、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办法做好配备和管理工作，做到“应配尽配，使用规范，管理到位”；要

严格控制配备的范围、品种、数量，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发放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重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实验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督促检查，并留存相关记录，确保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

**第十九条** 学校将通过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途径加强对各学院和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及管理工作。对于不配备、穿戴个体防护装备或因未按规定配备、穿戴个体防护装备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条款中如有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